

## 检查合格标准 002:

1. 检查单: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: 驾驶员培训经营条件

3. 检查项: 驾驶员培训教室

4. 检查内容: 是否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室

5. 检查标准:

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》(GB/T30340) 12.3

12.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设置多媒体理论教室、模拟驾驶训练教室、计算机教室、教具教室和档案室。

教室类型		面积要求 (m <sup>2</sup> )
多媒体理论教室 <sup>a</sup>	单间	≥50
	人均	≥1.2
模拟驾驶训练教室		≥30
计算机教室		≥40
教具教室		≥30
档案室		≥20
<sup>a</sup> 理论培训每班次人数不得超过 120 人。		